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8幢18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炳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2021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以及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将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这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90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26.55元/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回购价格为31.46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8,59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根据《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故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实施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